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組織及運作要點

97 年 09 月 10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

100 年 10 月 15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

106 年 05 月 17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

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改名

113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及「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」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輔導特殊學生,提高學生基本能力及學習興趣。落實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教學精神。
- 二、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協助,包括安置、教學輔導、相關支援服務等,以使其能在「最少限制」環境下適性的發展。
- 三、增進教師、家長及學生特殊教育知能,結合各項資源達成無障礙環境之學習環境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設立任務編組之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,推展特殊教育。
- 二、規劃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要項,依各處室職責負責實施。

肆、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組織成員

- 一、委員會組織成員為學校校長(召集人)、各處室一級主管(含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總務等處室主任)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代表及普通班教師代表及資源班教師代表各一名、特殊學生家長代表二名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家長會代表、特殊教育學生代表,共計十五名。
- 二、組織設主任委員一名,由校長擔任。執行秘書一名,由輔導主任擔任。

伍、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,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,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三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四、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

持服務等事宜。

六、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
七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
八、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
九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
十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
十一、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、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。

十二、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。

十三、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陸、運作：

一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因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，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。

二、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(校長)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三、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
柒、本組職要點經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討論，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修正亦。